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執行董事：

俞長財先生(主席)

劉文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俞浩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炎南先生

李永基先生

杜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期6樓603-6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通過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ii)之授權以購回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i)之一般授權。

上述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及根據發行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俞浩智先生、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而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作出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 (5) 宣派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720	0.640
八月	0.740	0.600
九月	0.630	0.495
十月	0.580	0.455
十一月	0.580	0.465
十二月	0.530	0.47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00	0.465
二月	0.520	0.480
三月	0.660	0.500
四月	0.590	0.500
五月	0.530	0.445
六月	0.475	0.42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75	0.425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俞長財先生」)於透過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俞長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4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文青先生(「劉先生」)於透過Simply Grace Limited(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俞長財先生及劉先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來彼等已積極相互合作並一致行動，旨在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經營及決策以及主要事宜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就此，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及Simply Grace Limited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俞長財先生及劉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劉文青先生，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成為順興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為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順興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指示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美國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在香港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授予管理學文憑。彼亦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屋宇裝備工程高級文憑。彼亦為順興香港在屋宇署專門承造商名冊(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類別，及小型工程承建商E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劉先生在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經驗包括各種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監督及執行。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88,000港元及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透過Simply Grace Limited(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劉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被視為於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俞長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4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

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任何關係，且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俞浩智先生(「俞先生」)，3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俞先生目前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投資部副總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就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處理核證及諮詢工作。

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議見上市規則)俞長財先生的兒子。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俞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茲通告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 (i) 重選劉文青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俞浩智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